

附表 5：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22 日）

利尔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利尔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6000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利尔达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利尔达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国发股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43,858,961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3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3,858,961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00%。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朱蓉娟、彭韬夫妇期后因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

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被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22,167,585 股股份并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过户至买受人墨江县昌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8.37% 下降到 4.14%；同时，朱蓉娟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1,784 万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奔图科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2、重要诉讼事项”所述，纳思达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受理通知，申请人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PAG”）主张纳思达向其支付不少于 689,018,524 美元现金及利息（根据 PAG 于 2025 年 9 月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计算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索赔金额不低于 742,252,923 美元）。截至审计报告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仲裁结果对纳思达不利，可能导致纳思达大额现金流出及利润减少。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电科网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向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科华”）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四合庄 1516-15 地块上 5#办公商业楼，由于开发商金丰科华涉诉，该房产于 2018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北京网安通过执行异议诉讼相关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于 2025 年 10 月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案涉房产的查封措施，不得执行 5#办公商业楼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9 年 8 月，金丰科华已进入破产程序。2021 年 1 月 25 日，破产管理人主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提出了整体化解方案的工作思路。法院、破产管理人随即推进整体化解相关工作，并于 2022 年形成《和解方案》（草案）初稿。截至目前，法院、管理人及包括北京网安在内的主要债权人仍在积极推动破产和解，但整体化解方案尚未取得足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阶段性进展。和解方案能否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会以及上会后能否通过表决并取得法院认可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列报于“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1,163,097,398.37 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67,867,373.62 元。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七、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北京网安涉诉房产详细情况及最新进展情况

况。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际股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所述，天际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际股份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注：以上内容系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成。